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5
第一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题.....	5
第二题：《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7 题.....	12
第三题：《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 8 题.....	12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1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0227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910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此外，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内容，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新《募集说明书》”），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更新回复，以及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变化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

关于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2）开展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资源储备的具体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9-371002-35-03-008763	威环环管表[2019]3-1	鲁（2019）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58号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识别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

供商，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致力于各行业信息化、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形成了从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整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整的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业务划分为两大类：

1、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战略新业务。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及新零售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战略新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长点。

（1）金融行业：面向金融产品集成商和银行终端客户，提供从关键零件、核心模块到整机、系统集成和服务完整的智慧金融网点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

（2）物流行业：面向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领域，围绕物流信息化、自动化和末端配送各环节，提供相关智能物流设备、装备和解决方案；

（3）新零售行业：面向零售行业平台运营商和消费品厂商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

2、传统业务，包括国内外市场商业/餐饮、交通、彩票、医疗、政府公务等行业领域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ODM/OEM 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的竞争力和规模，发掘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从具体产品划分，公司业务主要由以下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业务划分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目标市场/客户
战略新业务	智慧金融	金融关键零件：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 金融核心模块：票据扫描/打印模块、现金循环（TCR）模块、证卡扫描模块等 金融整机终端：智慧柜员机、纸币清分机、高速大额存取款机、硬币兑换机、现金循环机等	1、各级银行营业网点 2、清分中心、金库 3、金融系统集成商 4、银行离行应用
	智能物流	智能配送终端类：智能快递柜、接驳柜、信报柜、物料柜等；	1、电商物流 2、快递物流

		信息化终端类：面单打印机、条码打印机、计泡机（便携、静态及动态）等； 自动化装备类：自动交叉分拣设备、半自动分拣柜、小件/重货自动分拣机等	3、网点运营商
	智能零售	智能微超（常温版、冷链版）、智能售饮机、格口售卖柜（大格口、小格口、冷链柜及旋转柜）、定制智能零售终端等	1、快消品制造商 2、电商/平台运营商 3、零售运营商 4、传统商超
传统业务	传统智能终端	专用打印机、专用扫描仪、混合打印扫描产品、高铁自助售票终端、自助彩票机、医疗自助取单机、自助社保服务终端等	1、餐饮/零售等行业集成商、分销商等 2、政府机构 3、高铁集成商/运营商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新零售是公司战略新业务重点聚焦的行业之一，在新零售业务领域，公司的具体策略是跟进国内外零售行业应用趋势，优先在智能自助售货、智能自助取货等相关产品和技术上实现突破，形成先发市场优势；关注智能零售解决方案和传统零售升级改造的业务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助零售终端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智能零售终端产品的技术转型升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自助零售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巩固和加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把握知名快消品制造商、电商及零售运营商等目标客户的业务机会，推进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投项目的资源储备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优势条件，具体如下：

（一）技术基础方面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10% 以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作为国内自助服务终端的技术领先者，在光、机、电、软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目前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方面均拥有众多

专利和核心技术成果，为着力培育该领域技术创新关键能力，增强公司在该领域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此外，公司在自服务终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经验，为自助智能零售服务终端的研发与生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二）创新研发平台方面

发行人持续提升软件系统集成研发平台能力，建立完善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体系，加大试制及测试能力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名牌高校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围绕着新零售行业的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和产品进行共同研发。

（三）人力资源方面

多年来发行人已形成一支年轻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队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603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超过35%；多名技术带头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荣誉；同时公司着力整合外部先进智力资源，积极引进近20名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专家顾问，搭建形成公司外部专家顾问的高级人才资源库。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行业内知名的年轻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研发队伍。

（四）市场基础方面

发行人积极开发培育新零售行业各类客户，将“经营客户”作为重要经营理念，深挖客户需求，洞察客户的普遍痛点，致力于成为行业解决方案专家，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与国内知名快消品制造商、电商和新零售运营商等多个目标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与新零售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部分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新零售自提柜产品已率先在国内实现批量销售，相关客户已在部分大中城市批量布设并投入运营；同时与部分创新型互联网运营公司就线下智能零售终端的产品定制达成了合作意向，为公司智能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服务资源方面

发行人建有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区域-省级-地市”三级服务网络，链接 8 个区域中心、37 个省级服务站、86 个地级服务站、1,100 余名服务工程师，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同时针对行业大客户配备专属服务队伍，在本部的调配下提供规模化的工程实施以及多元化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如下：

发行人的愿景是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在新零售行业领域，发行人的战略是面向消费品厂商客户、电商和零售行业平台运营商等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提升自助零售终端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技术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一）本次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自助零售终端行业作为批发零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国家密集出台了对自助零售终端行业的鼓励性政策，自助零售终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周期。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 号），针对当前实体零售存在的发展方式粗放、有效供给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实体零售实现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7 年 3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114 号），要

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培育技术创新氛围，促进企业改革创新，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增强企业转型能力，着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务院、商务部推动零售行业创新转型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产品能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市场前景广阔

在自助售货的消费场景中，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 LCD 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同时，人性化、智能化的自助零售终端能够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

随着移动支付、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普及，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的新零售正在成为批发零售业未来的发展潮流。作为新零售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自助零售终端的发展迎来重要机遇，行业规模快速扩张。

根据中国自动售货机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自助售货设备市场保有量从 2012 年的 5.87 万台增长到 2017 年 34.3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41%；全国自助售货设备销售量从 2012 年 2.557 万台增长到 2017 年 15.567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51%，自助零售终端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和招商证券零售业行业报告，截止 2017 年底平均每 2,366 人拥有 1 台自助售货设备（仅考虑城镇人口），而日本为 25 人/台，美国为 40 人/台，欧洲则是每 50 到 120 人一台。若对标国外发达国家，我国自助售货终端设备市场远未达到饱和状态，市场空间十分巨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研发生产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融合了无线网络、移动支付、大数据等技术，能够搭建线上线下（O2O）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新型电商产业生态圈，提升企业以消费体验为核心的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传统的零售企业向新零售进行转型升级，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客户适应性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公司业务战略有效落地

新零售是发行人战略新兴业务重点聚焦的行业之一，在新零售业务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发挥“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围绕智能零售相关关键模块和技术、终端设备、软件与数据平台等进行研发，快速建立并提升智能零售业务的技术创新、生产交付、安装服务等关键能力，迅速搭建起智能零售业务相关产品线和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快速扩充市场规模，满足自助零售终端市场持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公司新零售业务板块的业务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自助零售终端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客户经营优势及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把握知名快消费品制造商、电商及零售运营商等目标客户的业务机会，推进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助力公司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具有从打印识别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智能终端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建有中国领先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高标准投资建设了国际先进的从钣金加工到设备组装的自助终端集成产品智能化生产工厂，公司智能设备的年生产能力由 25 万台向 35 万台迈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智能自助设备/装备生产基地；公司构建有覆盖全球的供应链体系和完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等管理体系，按照国际、国家相关指令、法规、认证标准以及客户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有效保障公司向全球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生产交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领域形成产业化，抢占市场机会，增强公司在自助零售终端设备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生产能力，进而确立发行人的市场优势地位。

（五）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优势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题/回复/二、募投项目的资源储备情况”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基础、创新研发平台、人力资源、市场基础及服务资源等方面优势突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优势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战略发展方向；开展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有足够的资源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二题：《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7题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三题：《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8题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调整了原方案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21,351,422.04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债券余额为0元；按照本次发行的最高额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87,7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1,351,422.04元的比例约为27.22%，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声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前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27,126,606.77元、286,431,832.95元、380,449,654.34元、155,980,262.2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额为298,002,698.02元，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已完成项目登记备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7,7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7,7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

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威海国资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8 月，威海国资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连业军变更为曲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一）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的变更情况如下：

1、北洋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5日，北洋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19日，北洋集团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

同日，北洋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6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92,738,540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93%；其中质押的股份39,300,000股，约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38%，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0%。

2、威海国资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1日，威海国资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12,7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0日，威海国资集团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

同日，威海国资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12,700,000股股份再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5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1,481,473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3%；其中质押的股份2,070万股，约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90%，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国霞、姜爱丽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曲国霞、姜爱丽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服务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秦飞，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外部设备、通讯设备、自助设备、光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档案管理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油墨、色带、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纸张、不干胶材料、印刷材料、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玩具、食品、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摄像器材、医疗器械、汽车用品、家居用品、眼镜、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租赁；智能设备、机电设备、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负责人变更

该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2019年5月，该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

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601B5、B6、B7、B8、B3、B4-1、B4-2、B4-3；负责人变更为徐庆帮。

4、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该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2019 年 6 月，该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徐庆帮。

（二）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华菱电子	采购打印头、开发费、厚膜	1,194.79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源适配器、委托加工线路板	272.24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258.05
北洋集团	采购材料、装配费、劳务费	160.32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45.20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感线圈	4.61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类产品	85.00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类产品	75.19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 1% 的股权以 9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新海科”），石河子新海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先生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2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华菱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770.2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每股人民币 10.25 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或费用（元）
发行人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614,497.10
发行人	威海市国资委	91,743.12
华菱光电	华菱电子	283,5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79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美国发明	发行人	打印机及其控制方法	US10,166,787	原始取得	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
2	欧洲发明	发行人	打印控制方法、打印机及打印系统	EP2530579	原始取得	至 2030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	欧洲发明	发行人	打印机及其控制方法	EP2596955	原始取得	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4	欧洲发明	发行人	出纸机构、打印装置和终端设备	EP2746055	原始取得	至 2032 年 8 月 8 日
5	欧洲发明	发行人	纸币鉴别方法和装置	EP2889846	原始取得	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
6	欧洲发明	发行人	具有缓冲功能的入纸机构及使用该机构的打印装置	EP2979880	原始取得	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7	日本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裂缝变化监测装置	JP3221635	原始取得	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
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网络打印控制方法和系统及打印机和网络服务器	ZL 201410255161.5	原始取得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热敏打印机的热敏纸输送方法及热敏打印机	ZL 201410356354.X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4 年 7 月 23 日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荣鑫科技	清分机及其参数配置方法和装置	ZL 201510185596.1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
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一种双通道入纸机构及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610119702.0	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 日
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荣鑫科技	罩门位置检测方法及装置和纸币处理装置	ZL 201510106489.5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1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510237206.0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
1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纸币检测方法和纸币处理装置	ZL 201510250346.1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1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出纸机构及具有该出纸机构的打印装置	ZL 201410458042.X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16	发明专利	发行人、荣鑫科技	票箱和票据处理装置	ZL 201410772950.6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打印机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510431789.0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
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荣鑫科技	金融票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ZL 201410465150.X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12日至2034年9月11日
19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快递柜	ZL 201930040229.1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快件柜	ZL 201930055139.X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
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信报柜（1）	ZL 201830706629.7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售货柜（1）	ZL 201830679384.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助物料柜（主柜）	ZL 201830553567.0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
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扫描枪	ZL 201830518297.X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打印机	ZL 201830510859.6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
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打印机	ZL 201830495268.6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30447669.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便携式打印机	ZL 201830365944.8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1）	ZL 201830363844.1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30343699.0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自动售货机	ZL 201730687539.3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磁检测机构及钞票鉴别装置	ZL 201822219507.2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容纳钞箱的框架结构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2159915.3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871926.8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858765.9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
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出票装置及金融票据处理设备	ZL 201821859239.4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
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金融票据处理设备	ZL 201821859295.8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
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售货装置及智能售货站	ZL 201821755630.X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钞箱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1755657.9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钞箱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1757380.3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1694153.0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输送机构及现金循环处理装置	ZL 201821694521.1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纸币集积分离装置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1694996.0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闸门机构及现金循环处理装置	ZL 201821694997.5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680133.8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
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磁头装置及薄片类介质处理设备	ZL 201821623390.8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
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623706.3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
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587819.2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笼车	ZL 201821458660.4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级联装置、笼车及笼车组件	ZL 201821459995.8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笼车	ZL 201821460013.7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441200.0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442658.8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442660.5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制冷机组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30123.9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锁定机构、闸门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30208.7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418563.2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418564.7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 201821396020.5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制冷装置及快件柜	ZL 201821398180.3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制冷机组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98244.X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快件柜	ZL 201821398245.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蒸发器组件、制冷机组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98412.5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自助终端用出纸组件及自助终端	ZL 201821382714.3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
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快件周转装置及快件递送系统	ZL 201821382022.9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11514.9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11795.8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储货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785.3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06.1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08.0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57.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储货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60.6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钞箱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1198467.1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
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图像采集装置及快件分拣设备	ZL 201821111620.2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调焦机构及快件处理设备	ZL 201821113085.4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调焦机构及快件处理设备	ZL 201821113369.3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成像装置及快件分拣设备	ZL 201821113370.6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售货装置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100581.6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售货装置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100597.7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柜门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389.3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423.7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532.9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533.3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535.2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641.0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转盘机构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0938673.5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
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印章机构及金融票据处理装置	ZL 201820841019.2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智能快件柜	ZL 201820788375.2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
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0706325.5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货物递送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0706394.6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托盘及设备组件	ZL 201820673574.9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印章机构及金融票据处理装置	ZL 201820663530.8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
9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带组件及直线分拣机	ZL 201820663690.2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
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多联打印机	ZL 201820667090.3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
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票据纠偏装置及票据发放设备	ZL 201820539996.7	原始取得	2018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
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物流柜	ZL 201820459419.7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闸门装置及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ZL 201820349350.2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
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货架及储物柜	ZL 201820140453.8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
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自动售货机	ZL 201721920894.1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储物柜	ZL 201721439684.0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机柜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30594.X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1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货柜及智能售货站	ZL 201821758035.1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1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转盘机构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0938672.0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
1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货道组件、托盘以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879526.1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1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智能售货柜	ZL 201821931923.9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
1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快件柜	ZL 201820788372.9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
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笼车	ZL 201821455324.4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1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级联装置、笼车及笼车组件	ZL 201821455361.5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1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笼车	ZL 201821458679.9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笼车	ZL 201821458681.6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
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快件柜	ZL 201821398306.7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1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蒸发器组件、制冷机组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98413.X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1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制冷机组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98414.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递送机构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419708.0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1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419709.5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1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30078.7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1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49794.0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1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智能售货柜（2）	ZL 201830690635.8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1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11838.2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1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闸门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311898.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1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助物料柜（副柜）	ZL 201830553573.6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
1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07.6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1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闸门机构、加热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10.8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56.X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1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货物递送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3859.3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1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储货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4111.5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254886.2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智能物流站	ZL 201820471153.8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货斗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0706395.0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1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售货装置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1100536.0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1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机柜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467.X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1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出货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470.1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1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货物递送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35534.8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1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049764.X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1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转盘机构及智能快件柜	ZL 201820939456.8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
1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一种货斗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0706323.6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137	实用新型	发行人、数码科技	闸门装置及物流柜	ZL 201820666830.1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
138	实用新型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货物递送装置及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17827.2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139	实用新型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发行人	自动售货机	ZL 201821419998.9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1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桌面型自助终端	ZL 201830117709.9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2）	ZL 201830363843.7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1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数码科技	自动售货机	ZL 201830381642.X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143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1）	ZL 201930028189.9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1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2）	ZL 201930028517.5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1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	ZL 201830706630.X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1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智能卡读写组件及自助设备	ZL 201821709963.9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147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	ZL 201830398984.2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
1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现金副柜）	ZL 201830630777.5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1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1）	ZL 201830631045.8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150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金融智能服务终端	ZL 201821507539.6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1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金融智能服务终端	ZL 201821507541.3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1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金融自助设备	ZL 201821512889.1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1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荣鑫科技	一种金融智能服务终端	ZL 201821530766.0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
1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2）	ZL 201830631042.4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票据副柜）	ZL 201830631044.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1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3）	ZL 201830631057.0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157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金融终端	ZL 201830164480.4	原始取得	2018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1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	ZL 201830513256.1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
159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副柜）	ZL 201830546789.X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1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荣鑫科技	智能柜员机	ZL 201830330810.2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161	实用新型	服务公司	自动分拣包裹监测装置	ZL 201820163230.3	原始取得	2018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
162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磁图像传感器	ZL 201821865031.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163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图像读取装置	ZL 201821932374.7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
164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图像传感器	ZL 201821988285.4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165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发光系统及图像读取装置	ZL 201822042559.7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
166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薄膜厚度异常的检测方法与检测系统	ZL 201610345671.0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167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厚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 201610781129.X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1日至2036年8月30日
168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图像传感器芯片和图像传感器装置	ZL 201821665720.X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69	实用新型	华菱光电	厚度检测装置	ZL 201821707437.9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170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膜厚的检测装置	ZL 201610206226.6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171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厚度检测装置	ZL 201610651484.5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10日至2036年8月9日
172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图像传感器及图像扫描设备	ZL 201610702884.4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2日至2036年8月21日
173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检测被测物体厚度的设备、方法及装置	ZL 201510757658.1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6日至2035年11月5日
174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一种接触式图像传感器及图像扫描装置	ZL 201610330199.3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18日至2036年5月17日
175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线光源、图像传感器及图像扫描设备	ZL 201510742736.0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至2035年11月3日
176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厚度检测装置	ZL 201610180183.9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177	发明专利	华菱光电	图像传感器	ZL 201610837899.1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1日至2036年9月20日
178	发明专利	正棋机器人	一种电源电路及控制系统	ZL 201710023408.4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12日至2037年1月11日
179	实用新型	正棋机器人	一种轨道环线及交叉带分拣机	ZL 201820258003.9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2、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5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3082413	YOYOO	2029.06.06	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32455753		2029.05.20	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2445965		2029.04.13	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2445962		2029.04.13	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2442555		2029.04.13	3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2438895		2029.04.13	4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2169760	悠悠机	2029.03.27	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2167214		2029.03.27	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32165941	悠悠机	2029.03.27	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2165932	悠悠机	2029.03.27	4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32151245		2029.03.27	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32146181	悠悠机	2029.03.27	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32146179	悠悠机	2029.06.06	3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30699522	人人取	2029.02.13	3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30701737	人人取	2029.02.13	4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30688545	人人取	2029.02.20	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30680910	人人取	2029.02.13	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8	华菱光电	31545895	WHEC	2029.05.20	1	原始取得
19	华菱光电	31543609	味吉园	2029.05.06	1	原始取得
20	华菱光电	29718809	Vege-Garden	2029.01.20	31	原始取得
21	华菱光电	29717795	味吉园	2029.01.20	7	原始取得
22	华菱光电	29715127	WHEC	2029.01.20	7	原始取得
23	华菱光电	29712721	V-G	2029.05.27	7	原始取得
24	华菱光电	29699640	味吉园	2029.05.06	31	原始取得
25	华菱光电	29694544	Vege-Garden	2029.01.20	7	原始取得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21949号	2019SR0001192	新北洋口袋打印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2	发行人、荣鑫科技	软著登字第3425678号	2019SR0004921	新北洋嵌入式多票箱票据打印扫描装置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3	发行人、荣鑫科技	软著登字第3425672号	2019SR0004915	新北洋嵌入式票据扫描仪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22046号	2019SR0001289	新北洋嵌入式扫描打印一体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22059号	2019SR0001302	新北洋嵌入式证卡扫描仪Windows SDK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6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软著登字第3425690号	2019SR0004933	新北洋智能信报柜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10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	2019SR0004902	新北洋自提柜控制	原始取得	2018.10.1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数码科技	第3425659号		软件V1.0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68000号	2019SR0047243	新北洋XFS开发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07.31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468008号	2019SR0047251	新北洋嵌入式票据扫描仪鉴伪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08
10	发行人、荣鑫科技	软著登字第3469479号	2019SR0048722	新北洋现金循环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06
11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软著登字第3469487号	2019SR0048730	新北洋智能售饮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31
12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软著登字第3469470号	2019SR0048713	新北洋智能售饮机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12
13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软著登字第3469464号	2019SR0048707	新北洋自助物料柜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06
14	发行人、数码科技	软著登字第3469494号	2019SR0048737	新北洋自助物料柜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0.22
15	发行人、荣鑫科技	软著登字第3503799号	2019SR0083042	新北洋荣鑫科技大额存款机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19

4、域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 ICP 备案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snbclsp.com	新北洋	鲁 ICP 备 10008450 号	发行人	2019.08.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房屋或续租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m ²)	租期期限	坐落
1	发行人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180.18	2019.7.11-2020.7.10	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
2	发行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35.00	2016.12.16-2019.12.15	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10号楼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房屋或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牛宪枝	数码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豪方现代豪园8-9栋8-4B	134.28	126,000.00	2019.07.12至2020.07.11	住宅
2	孙建军、王海娥	数码科技	西安市南二环154号易和蓝钻22401室	135	21,900.00	2019.07.01至2019.12.31	居住
3	姚惠琴	数码科技	上海市青浦区育才路16号楼301室	25	18,000.00	2019.07.21至2020.07.20	居住
4	王现亮	服务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兴学街70号吉润雅庭2号楼1单元	92.15	17,520.00	2019.5.17至2019.11.17	居住
5	唐增波	服务公司	青岛开发区江山南路116号鲁商·蓝岸国际2栋2单元2303室	72.86	24,000.00	2019.07.01至2020.06.30	居住
6	史学新	服务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福海怡景花园3号楼1单元1003室	94	30,000.00	2019.09.01至2020.08.31	居住
7	杨雪梅	服务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财神庙胡同18号院3号楼6层3单元	89.04	59040.00	2019.06.14至2020.06.13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03室				
8	李然	服务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4层1单元1216室	68.84	73320.00	2019.06.14至2020.06.13	居住
9	许义德	服务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路73弄3号301室	96.77	94,500.00	2019.05.15至2020.05.14	居住
10	张玲芳	服务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新村2号402室	56.36	26,400.00	2019.07.01至2020.06.30	居住
11	尹进鸣	服务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12号红石·中央花苑麒麟阁3幢1单元601室	156.81	132,000.00	2019.09.02至2020.09.01	居住
12	李文娟	服务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白鹭金滩春晓园12.902室	88.04	40,800.00	2019.08.14至2020.08.13	居住
13	杨芳	服务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2号凤山小区3幢2单元301室	61.71	31,200.00	2019.07.19至2020.07.18	居住
14	储勇强	服务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日月城93幢602室	74.14	33,600.00	2019.07.01至2020.06.30	居住
15	王雪微	服务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花苑3幢902室	157.21	61,284.00	2019.08.23至2020.08.22	居住
16	李虎、肖景	服务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尚仕名邸18号3幢1302室	122.41	32,760.00	2019.07.01至2020.06.30	居住
17	富建锋	服务公司	江苏省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249号新都汇城市广场3幢704	59.74	22,380.00	2019.06.20至2020.06.19	居住
18	徐增发	服务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昆城豪庭2号楼1005室	82.71	29,844.00	2019.08.26至2020.08.25	居住
19	魏育庭	服务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	161.14	123,600.00	2019.05.01至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1栋B座2802室			2020.04.30	
20	欧阳艳飞	服务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文晖路与延年路交叉口雅居乐花园5座605室	113.13	39,600.00	2019.07.01至2020.06.30	居住
21	黄家伟	服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38号金钻世家2号楼25C	115.26	58,200.00	2019.07.11至2020.07.10	居住
22	黄帆英	服务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392号2号楼2梯408室	98.88	37,200.00	2019.07.10至2020.07.09	居住
23	李静	服务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A南区6栋1405	110.7	38,616.00	2019.07.08至2020.07.08	居住
24	吕爱娣	服务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孟砦北街13号楼院1号楼10层1002号	115.5	42,600.00	2019.07.15至2020.07.14	居住/办公
25	毕向丽	服务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库街10号T单元3层1号	263.76	116,148.00	2019.08.16至2020.08.16	办公/居住
26	何美芬、关勇	数码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豪方现代豪园4栋22D	149.68	120,000.00	2019.07.01-2020.6.30	住宅
27	焦秀领	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1号碧水尚景6号楼1-402	141.45	63,600.00	2019.04.15至2020.04.15	居住
28	杨化民	服务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446号3#楼301室	82.05	12,540.00	2019.07.02至2020.07.01	居住
29	张杏然	服务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2号苑10号楼304	143	146,400	2019.03.19至2020.03.18	居住
30	郭功	服务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16号楼3	136.9	166,320	2019.03.30至2020.03.29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单元 101				
31	王雁飞	服务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熙嘉园北区 N5 号楼-1 单元-5 楼西户	125	28,000	2019.04.15 至 2020.04.15	居住
32	康雅杰	服务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行宫东大街 223 号	55.33	17,922	2019.03.20 至 2020.03.19	居住
33	纪秋蕾	服务公司	上海普陀区同普路 1441 弄 10 号 502 室	82.05	84,000	2019.04.17 至 2020.04.16	居住
34	邱慧	服务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新城颐景园 1 幢 1411 室	60.54	25,200.00	2019.04.12 至 2020.04.11	居住
35	齐园	服务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东路 2 号魏玛国际广场 509 室	101.54	58,800.00	2019.04.1 至 2020.03.31	居住
36	韩钰	服务公司	太原市许坦东街太原万科城 3 号楼 1 单元	129	36,960	2019.07.11 至 2020.07.10	居住
37	丁春红	服务公司	台州市万达广场 2 幢 703 室	55.72	26,340	2019.06.21 至 2020.06.20	居住
38	朱碧霞	服务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西路 15 号 2006 室	134.42	60,000	2019.07.23 至 2020.07.22	居住
39	曾霭英	服务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华庭北区 N7 栋 A-402	180.15	78,000	2019.05.28 至 2020.05.27	居住
40	詹圣旭	服务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中山花园大厦 2 栋 1101	151.27	106,200	2019.04.20 至 2020.04.19	居住
41	傅宇新	服务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 9 号抚河明珠 A 座 1201 室	104.55	38,400	2019.07.25 至 2020.07.24	居住
42	王芳	服务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171 号 201 室	103.20	26,500	2019.07.11 至 2020.07.10	居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正常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物业，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通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实际购买和支付则以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依据。在《采购协议》中，通常就商品质量、商品价格、商品的订单、合同期限等进行约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金额（元）	产品	合同签署日
1	威海宝斯电气有限公司	19,006,847.17	钣金	2018.09.26
2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 Corp.	18,300,403.43	通用零部件	--
3	青岛昌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234,190.22	钣金	2015.11.24
4	MITSUBISHI ELECTRIC TRADING CORPORATION	16,514,658.57	通用零部件	--
5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019,948.11	兴唐安全模块软件	--

2、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金额（元）	产品	合同签署日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144,992,883.71	智能售货柜组	2017.12.20
2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68,872,394.25	智能快递柜	2018.03.31
3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286,548.54	智能快件柜	2018.07.11
4	浙江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40,508,753.22	智能快递柜	2017.03.3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金额（元）	产品	合同签署日
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66,554.93	智能快件柜	--

3、借款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威 营 信 20180413001	授信额度 20,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2018/11/27 至 2019/11/26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	授 信 函 号 码 CN11004051017-18 1206&28April19	授信额度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	每笔贷款的期限为一、三或六个月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期限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建高 2019 年跨境风管参第 001 号	4,800	3.52%	2019/3/12 至 2020/3/11
4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	PSBC37-YYT2019 042601	5,000	4.2195%	2019/4/29 至 2020/4/28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HTZ3707706200L DZJ201900008	2,0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 0.04%	2019/2/26 至 2020/2/25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18 年工流第 030 号	5,000	贷款实际提款前一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 0.04%	2018/10/26 至 2019/10/25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	HTWBTZ37070620 0201800022	3,000	贷款实际提款前一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2018/12/18 至 2019/12/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新支行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 0.04%	7
8	数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2H1800000148785- 1号	5,000	---	2018/12/25 至 2019/12/25
9	数码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12101 7号	1,000	4.5675%	2018/12/29 至 2019/12/29
10	荣鑫科技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	2019年威商银借字第 1718201904150174 55号	2,000	4.785%	不超过12个月

(2)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营透20180413001)。合同约定透支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透支借款利率为4.35%。

(3)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威海市财政局签署《国债资金转贷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威财转贷字第001号)。合同约定,威海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100万元国债资金转贷款,贷款实行浮动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个百分点确定,贷款期限为15年,前4年为还款宽限期,在还款宽限期内,发行人只偿付利息,每年结算一次,从第5年开始进入还本付息期,发行人每年须偿还本息,具体偿还金额和偿还方式以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还款通知为准。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90,910元。

4、担保合同

(1)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DBHT81700170120863号),为荣鑫科技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4日止对债权人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

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里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变更协议书》，债权确定时间由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1日变更为2016年4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在合同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单笔信贷业务，其期限届满日最长不超过2021年4月21日（如遇具体信贷业务展期，其期限届满日可相应顺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31,207,507.89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76,871,712.62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其他往来款、工程、设备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信科技”）、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润基金”）、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新海科”）、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宸财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119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1.24%）以1,21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信达科技、320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3.35%）以3,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信康大、80.8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0.8452%）以82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润基金、95.6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1%）以9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新海科、149.4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1.56%）以1,53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宸财金。上述股权转让以华菱电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每股人民币10.2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股权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批准，该等股权转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许志强先生因年龄及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13%、2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 计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威海市智能自助设备技术创新中心	200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92号《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2	发行人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山东省热打印及特种扫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92号《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3	发行人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券补助	24.2	威海市科技局	威科字[2018]92号《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4	发行人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2.26	威海市高区商务局	威高财建指[2018]54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发行人	2019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资金	180	威海市科技局	威高科字[2019]15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威海高新区）发展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6	发行人	山东省2018年第三批专利资助资金	3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鲁财教[2017]29号《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40.4547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威人社发[2015]52号《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8	华菱光电	2018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100.00	威海市商务局	威高财建指[2018]57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	荣鑫科技	2018年度奖励兑现资金	20.00	威海市环翠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威环服发发[2018]5号《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10	服务公司	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	20	威海市科技局	威高科字[2018]52号《关于下达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定奖励			2018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11	数码科技	2018 年度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150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环财发〔2018〕1 号）《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12	数码科技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扶持资金	1,600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财政所	《关于提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评审工作材料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调整内容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93,700 万元调整为 87,700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93,700.00	93,700.00	87,700.00	87,7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需变更和调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728.5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08.05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1,488.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838.13 万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荀为正

2019年 9月6 日